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09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22,994.2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针对已生效的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近日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4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22,994.25万元，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累计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第三人 | 案件类型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 / | 合同纠纷 | 2566.61 | 一审中，尚未开庭。 |
|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合同纠纷 | 615.48 |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2023年12月29日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双方和解协议履行中。 |
|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 | 破产债权确认 | 759.56 | 一审中，尚未开庭。 |
| 海航控股 |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破产债权纠纷 | 3875.50 | 一审中，尚未开庭。 |
| 海航控股 |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 7800.00 | 一审中，尚未开庭。 |
| 海航控股 | 王治国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650.00 | 一审中，尚未开庭。 |
| 其他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 | | | — | 6727.10 | — |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59）、《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3-037）、《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5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69）、《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87），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存在进展，具体如下：

| 原告 | 被告 | 第三人 | 案件类型 | 涉案标的/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L3 COMMERCIAL TRAINING SOLUTIONS LIMITED |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控股 | / | 合同纠纷 | 5,681.57 | 各方已达成和解并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撤诉手续，各方已同意撤诉并获仲裁庭确认，本案已办结。 |
|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三生实业总公司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物权纠纷 | 2,524.18 |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
|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海航控股、北京市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 /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 1,423.43 | 收到海南省一中院送达本案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书，因（2023）琼民终176号案审理结果对本案有重大影响，将待该案二审审理结果作出后再行审理，故裁定中止诉讼。 |
|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 43,276.38 | 二审已作出裁定，裁定结果：一、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35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本案已办结。 |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海航控股、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纠纷 | 4,000.00 | 海航控股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 / | 合同纠纷 | 4,762.22 | 桂林航空已按调解方案完成欠款支付，本案已办结。 |
| 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海航控股 | / | 合同纠纷 | 674.68 | 二审判决，判决为维持原判，驳回原告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已办结。 |
|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出资纠纷 | 1,280.00 |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福州国投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中，尚未开庭审理。 |
| 倪虹 |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等11家 | 劳动争议 | 1,734.18 | 经沟通法院确认第三人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已退出诉讼，无须承担责任，本案已办结。 |
|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铜仁市人民政府 | / | 合同纠纷 | 4,987.92 |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2023年10月25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撤诉，和解协议履行中。 |
|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出资纠纷 | 650.00 |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世纪金源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中，尚未开庭审理。 |
| 海航控股 |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股东出资纠纷 | 4,053.00 |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海航控股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中，尚未开庭审理。 |
|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海航控股、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 质押合同纠纷 | 104,566.16 |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
|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出资纠纷 | 16,160.00 |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中，尚未开庭审理。 |
| 其他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 | | | — | 1150.84 | 涉案金额500万以下的共计7件，其中已办结2件，强制执行1件，二审中3件，一审中1件。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其他诉讼(仲裁)的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共有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03%。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共有4,71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9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171%。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2024年2月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2月23日，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9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共有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03%。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共有4,71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9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2%。

截至2024年2月29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17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 证券类别（单位：股） | 变动前 数量（股） | 变动前 比例（%）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数量（股） | 变动后 比例（%） |
|---|---|---|---|---|---|
| 限售流通股（A股） | 56,541,610 | 0.66 | 0 | 56,541,610 | 0.66 |
| 无限售流通股（A股） | 6,168,457,352 | 72.20 | 24 | 6,168,457,376 | 72.20 |
| H股 | 2,318,776,000 | 27.14 | 0 | 2,318,776,000 | 27.14 |
| 股份总数 | 8,543,774,962 | 100 | 24 | 8,543,774,986 | 100 |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016,723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943,174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 职务 |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 2024年2月行权数量（股） | 截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人） | 27,079,634 | 1,143,542 | 27,018,518 | 99.77% |
| 合计 | 27,079,634 | 1,143,542 | 27,018,518 | 99.77% |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31人，截至2024年2月29日，共有1,527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7,018,518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10,423,437.64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证券类别（单位：股） | 变动前 数量（股） | 变动前 比例（%）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数量（股） | 变动后 比例（%） |
|---|---|---|---|---|---|
| 限售流通股（A股） | 56,541,610 | 0.66 | 0 | 56,541,610 | 0.66 |
| 无限售流通股（A股） | 6,168,457,352 | 72.20 | 0 | 6,168,457,352 | 72.20 |
| H股 | 2,318,776,000 | 27.14 | 0 | 2,318,776,000 | 27.14 |
| 股份总数 | 8,543,774,962 | 100 | 0 | 8,543,774,962 | 100 |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 证券类别（单位：股） | 变动前 数量（股） | 变动前 比例（%） | 本次变动 可转债转股（股） | 本次变动 行权（股） | 变动后 数量（股） | 变动后 比例（%） |
|---|---|---|---|---|---|---|
| 限售流通股（A股） | 56,541,610 | 0.66 | 0 | 0 | 56,541,610 | 0.66 |
| 无限售流通股（A股） | 6,168,457,352 | 72.20 | 24 | 0 | 6,168,457,376 | 72.20 |
| H股 | 2,318,776,000 | 27.14 | 0 | 0 | 2,318,776,000 | 27.14 |
| 股份总数 | 8,543,774,962 | 100 | 24 | | 8,543,774,986 | 100 |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0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6.38元/股、最低价格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299,241.28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0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6.38元/股、最低价格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299,241.28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8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4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26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227,568股的比例为0.05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4元/股，最低价为20.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4,479.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26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227,568股的比例为0.05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4元/股，最低价为20.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4,479.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13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祥源旅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对文旅行业信心及市场发展趋势的研判，结合核心竞争力进行经营战略升级，公司拟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数字化技术，围绕“服务、科技、资源”三大方向，打造文旅休闲度假业务“线上+线下”全链路服务能力和“祥源旅行”一站式旅行服务品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祥源旅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祥源游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C9WON6L

成立日期：2024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33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旅客票务代理；露营地服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08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581,624 | 51.18 |
| 2 | LI, WEI MIN | 42,831,704 | 9.42 |
| 3 |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798,352 | 8.32 |
| 4 | LI, XIANG | 20,158,464 | 4.44 |
| 5 | 胡彬 | 12,594,008 | 2.77 |
| 6 | 潘景伟 | 8,994,000 | 1.98 |
| 7 |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24,523 | 1.19 |
| 8 |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41,848 | 1.11 |
| 9 | 香港瑞華投資有限公司 | 4,388,651 | 0.97 |
| 10 |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10,528 | 0.93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香港瑞華投資有限公司 | 4,388,651 | 5.33 |
| 2 |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10,528 | 5.11 |
| 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 4,038,240 | 4.90 |
| 4 |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34,015 | 4.54 |
| 5 |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90,273 | 4.48 |
| 6 |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 2,712,184 | 3.29 |
| 7 | 杨大可 | 2,659,959 | 3.23 |
| 8 |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2,460,312 | 2.99 |
| 9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50,591 | 2.86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79,102 | 2.77 |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李毛先生和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9月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股，不超过100,000股（其中，李毛先生增持不低于30,000股；张建国先生增持不低于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3月4日，李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张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48%，合计增持金额约为35.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李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先生，共计2人。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毛先生和张建国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止2024年3月4日，李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张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48%，合计增持金额约为35.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48%。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4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80,13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9,539,863.83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3年10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8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9,539,863.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5）。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作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万股，不超过52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作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万股）。上述增持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 本次回购前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 本次回购后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股份 | 330,144,684 | 31.6177 | | |
| 无限售股份 | 714,031,190 | 68.3823 | 1,044,178,779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12,780,130 | 1.224 |
| 股份总数 | 1,044,175,874 | 100 | 1,044,178,779 | 100 |

注：上表中回购前后股份总数增加系由于公司可转换债转股所致，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为2024年2月29日下午3时收市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780,13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基本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作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计12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万股，不超过52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作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万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3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作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计12人。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增持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00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李本斌 | 董事长 | | |
| 2 | 张电子 | 董事 | | |
| 3 | 刘信业 | 董事 | | |
| 4 | 作晓 | 董事、总经理 | | |
| 5 | 王贺甫 | 董事 | | |
| 6 | 江俊富 | 监事会主席 | | |
| 7 | 李伟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8 | 王兵 | 副总经理 | 2,600 | 0.0002 |
| 9 | 齐文兵 | 副总经理 | | |
| 10 | 李宏斌 | 副总经理 | | |
| 11 | 孙金明 | 副总经理 | 40,000 | 0.0038 |
| 12 | 许仁刚 | 总法律顾问 | | |
| 合计 | | | 42,600 | 0.0040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万股，不超过5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3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9%，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22.5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 增持前 持股比例（%） | 增持后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 增持后 持股比例（%） |
|---|---|---|---|---|---|---|
| 1 | 李本斌 | 60000 | | | 60000 | 0.0057 |
| 2 | 张电子 | 20000 | | | 20000 | 0.0019 |
| 3 | 刘信业 | 20000 | | | 20000 | 0.0019 |
| 4 | 作晓 | 40000 | | | 40000 | 0.0038 |
| 5 | 王贺甫 | 20000 | | | 20000 | 0.0019 |
| 6 | 江俊富 | 20000 | | | 20000 | 0.0019 |
| 7 | 李伟 | 20000 | | | 20000 | 0.0019 |
| 8 | 王兵 | 20000 | 2,600 | 0.0002 | 22600 | 0.0022 |
| 9 | 齐文兵 | 20000 | | | 20000 | 0.0019 |
| 10 | 李宏斌 | 22000 | | | 22000 | 0.0021 |
| 11 | 孙金明 | 20000 | 40,000 | 0.0038 | 60000 | 0.0057 |
| 12 | 许仁刚 | 20000 | | | 20000 | 0.0019 |
| 合计 | | 302000 | 42,600 | 0.0040 | 344600 | 0.0330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